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2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98.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3,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6,795,496.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7,004,503.4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7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66,326,768.65 元，其中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28,534,007.57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063,337,722.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2,753,8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86,795,496.51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03.4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566,326,768.65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81,277,886.75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90,048,356.4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80,000,000.00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5,000,525.4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659,987.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3,337,722.3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 9,996,957.92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903151 账户中存放待使用金额 5,003,567.5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400667837），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27101040051088），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630100100217373）；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7114610818）；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12012200053795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福祥、李骏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10527101040051088	780,173.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6630100100217373	503,702,226.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537955	454,366,995.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7114610818	4,321,209.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3400667837	100,167,117.31
合计	-	1,063,337,722.3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均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除此以外，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9,324.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30Z2442号《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均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除此以外,公司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8,000.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90,000.28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0,000.28万元，资金缺口为2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2023年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9,996,957.9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75903151账户中存放5,003,567.57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066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盛锂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盛锂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盛锂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盛锂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盛锂电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5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3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	否	67,350.00	87,350.00	87,350.00	43,260.05	84,737.53	-2,612.47	97.01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年产 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尚未完工。	-1,190.88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50.28	2,650.28	2,650.28	2,093.30	2,395.10	-255.18	90.37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28	90,000.28	90,000.28	45,353.35	87,132.62	-2,867.66	96.81	-	-1,190.88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186,700.17	166,700.17	166,700.17	47,500.06	69,500.06	-97,200.11	4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6,700.45	256,700.45	256,700.45	92,853.40	156,632.68	-100,067.77	61.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9,324.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30Z2442 号《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均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除此以外，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银行理财产品。</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p>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8,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90,000.28 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000.28 万元，资金缺口为 20,000.00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 9,996,957.92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903151 账户中存放 5,003,567.57 元。</p>